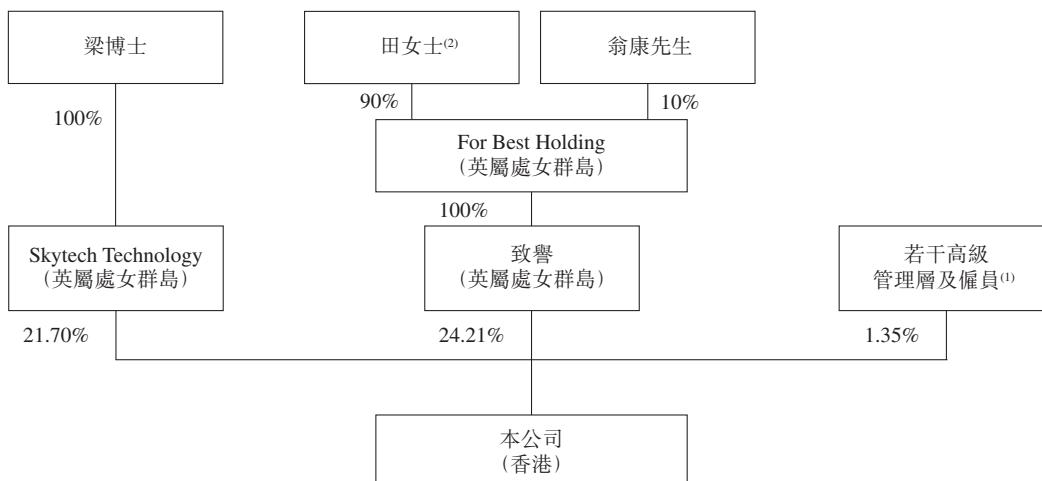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共同擁有並將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編纂]合共[編纂]%，並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持股的最終權益：



附註：

- (1) 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指蕭君言博士、游明翰博士、張嘉華博士、Kwan Yeung LEE先生、Chau Yin Janet TSUI女士及Guolin XU先生。
- (2) 田女士乃一中國商業女性，有參與或投資於生物製藥行業。經田女士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Skytech Technology、致譽、蕭君言博士、游明翰博士、張嘉華博士、Kwan Yeung LEE先生、Chau Yin Janet TSUI女士、Guolin XU先生、Zhengdong LI先生及Peng WAN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各方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並確認自彼等加入本公司成為股東或董事(如適用)當日起直至[編纂]後三年結束為止，彼等一直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一致行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存續期安排乃經計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購股權於協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時仍未獲行使，根據公平協商作出。彼等共同一致地作出決定，並一直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一致投票，鑑於梁博士作為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日常管理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梁博士對彼等的投票方向表現出最大程度的控制權。Zhengdong LI先生及Peng WAN先生已習慣按照梁博士的指示行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Skytech Technology (Skytech Technology，連同致譽、蕭君言博士、游明翰博士、張嘉華博士、Kwan Yeung LEE先生、Chau Yin Janet TSUI女士及Guolin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XU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據本公司所深知，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梁博士除外)將彼等的投票權委託予梁博士，乃因為作為股東，彼等的經濟利益與梁博士的經濟利益一致。梁博士了解業務並監督高級管理層。透過將投票權委託予梁博士，彼等認為由梁博士統一行使投票權將對我們的增長及前途有益，進而會給彼等帶來更理想的投資回報。本公司現處於發展階段，目標乃是實現商業化及盈利，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梁博士除外)認為領導及管理層穩定，再輔以強化的控制權，將對整體策略規劃及決策流程有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梁博士除外)相信梁博士能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並願意為了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前途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規定的方式委託彼等的投票權。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倘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未能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達成一致共識，梁博士將決定如何為及代表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投票。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梁博士在截至本文件日期及在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分別有效控制本公司約47.26%及約[編纂]%的投票權。這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自彼等加入本公司成為股東或董事(如適用)之日起投票及作出決定的方式一致，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確認及承認梁博士過往、現在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期限的將來均有權代表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行使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投票權。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各成員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一直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維持在[編纂]%以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全權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所有決定來開展我們本身的業務營運，且在[編纂]後這種情況將會繼續。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所有相關技術、專業知識、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和研發設施，以研究、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藥物組合。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和員工，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潛在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來運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執行。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梁博士外，概無董事為控股股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下列情況（「共同管理成員」）除外：

姓名	本公司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職位	角色和責任	職位	角色和責任
梁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制定整體策略方向，監督研發活動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Skytech Technology的董事	梁博士證實，Skytech Technology是投資控股的特殊目的工具

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共同管理成員的角色將不會對共同管理成員履行其對本集團的技能、關懷及勤勉職責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經梁博士證實，梁博士擔任董事職務的Skytech Technology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並不從事其他商業活動。梁博士已承諾將大部分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本集團的管理上。在此基礎上，梁博士確認，其參與上述公司將不會影響其履行本集團職責；
- (ii)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該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負責，團隊成員均具備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足以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作出商業決策。我們具有能力及人員獨立處理一切重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會計、人事、業務管理、品質控制及設計；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董事會經考慮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會作出決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 我們已採納多項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自主管理。請參閱下文「－處理潛在競爭和利益衝突的措施」。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獨立內部控制與會計制度，亦有獨立財務部負責庫務工作。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外，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有關董事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般資料」。

處理潛在競爭和利益衝突的措施

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而言

董事認為，亦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我們的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此外，根據細則，除細則所允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外，(i)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其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ii)倘該董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除外）擬訂立任何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iii)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 (v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將要求彼等對未來的利益衝突保持警覺，並據此制定建議；及
- (v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報中載列我們是否已遵守該等守則，並在年報所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